
玉林市容县江口大桥维修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LZC2020-J2-210479-GXSY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J2-41955-001

采购单位：容县交通运输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玉林市容县江口大桥维修工程(项目编号: YLZC2020-J2-210479-GXSY、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0-J2-41955-001) 竞标邀请书

邀请供应商名称: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容县交通运输保障服务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容财办{2020}第5号令等有关规定,现邀请贵单位参加玉林市容县江口大桥维修工程的参加谈判。

项目概况

玉林市容县江口大桥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8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0-J2-210479-GXSY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0-J2-41955-001

项目名称: 玉林市容县江口大桥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2477990.00)

采购需求: 玉林市容县江口大桥维修工程1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80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投入本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为谈判申请人本单位职工,建造师必须年检合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 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5日止(工作日), 每日8:00-12:00时, 15:00-18:00时;

2、获取方式: 接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函的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

3、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四、文件确认: 供应商收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后, 请于2020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18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确认。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28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止

地点: 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

六、开启

时间: 2020年12月28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地点: 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 容县交通运输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 容县容州镇城西路686号

联系人及电话: 黎思宁 0775-5331638

2、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金旺里47号

联系人: 杨献丽 电话: 0775-3109178

3、监督部门: 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5-5312616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竞标确认函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与 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标邀请函和竞争性谈判文件 (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电子版), 经慎重考虑, 我单位确认 (参加 / 不参加) 本项目的竞标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5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6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三、竞标报价说明	9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开标	13
七、谈判与评标	14
八、授予合同	16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通用合同条款	18
第一部分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9
第二部分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9
合同附件格式	19
第二卷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1
第五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50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	条款	内 容 规 格
1	1.1	<p>项目名称: 玉林市容县江口大桥维修工程</p> <p>项目编号: YLZC2020-J2-210479-GXSY</p> <p>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0-J2-41955-001</p> <p>竞标内容: 玉林市容县江口大桥维修工程 1项, 具体内容详细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p> <p>建设地点: 容县</p> <p>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p> <p>要求工期: 180天(日历天)</p>
2	2.1	合同名称: 玉林市容县江口大桥维修工程
3	3.1	资金来源: 一级公共预算拨款
4	4.1	<p>谈判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拟投入本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为谈判申请人本单位职工, 建造师必须年检合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4.2	<p>玉林市容县江口大桥维修工程采购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2477990.00), 根据容财办{2020}第5号令公路工程类: 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容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中标价格优惠率为3.7%, 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 预算控制价*(1-3.7%)=2386304.37元</p>

5	6.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6.1	竞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7	14.1	谈判保证金: 根据玉林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玉市财采(2020)16 号)文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8	17.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9	9.1	竞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10	20.1	开标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地点: 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楼二楼)
11	12.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26.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100 万以下按 1.0%, 100 万-500 万按 0.7% 累进计取,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0.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依据有关合同的约定,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采购人提交 合同价的 5% 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 电汇、银行转帐。(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对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降为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申请履约担保退还时间: 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并交付使用, 承包人才可按照规定的格式申请清退履约保证金。
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在签订合同前足额存入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 如谈判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的, 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建筑施工单位按下列标准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 工程合同价款 100 (不含 100 万) 万元以下的, 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5% 预存; 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元的 (含 100 万元), 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4% 预存; 工程合同价款在 200 万元至 500 (含 200 万) 万元的, 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 预存; 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的 (含 500 万), 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 预存; (二) 包工不包料的工程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8% 预存。
1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主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单、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项目概况与竞标范围：玉林市容县江口大桥维修工程1项，具体内容详细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一级公共预算拨款，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谈判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谈判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4、**竞标范围**：玉林市容县江口大桥维修工程施工，详细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5、竞标费用

5.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100万以下按1.0%，100万-500万按0.7%累进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现场踏勘

建议谈判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谈判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开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

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谈判供应商要认真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 如发现其中的内容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同时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 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9.2 如果谈判供应商认为本谈判文件中存在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 可以在竞标截止日期 3 天前, 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9.3 任何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 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答复将同时在竞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公布。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 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9.5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谈判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 或在网上查询, 不用传真方式发出, 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不上门领取的, 则视不在网上查询收到。谈判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9.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 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至少于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报价及价格

10.1 竞标报价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谈判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谈判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2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盖章的工程量清单复印件上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工程量清单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之中。谈判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 采购单位将不予支持, 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谈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 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 其竞标将被拒绝。

10.1.3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4 谈判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 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

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5 谈判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6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谈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工程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1.7 50年一遇以下的洪水所造成的水毁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3 玉林市容县江口大桥维修工程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2477990.00),根据容财办{2020}第5号令公路工程类: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容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中标价格优惠率为3.7%,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预算控制价*(1-3.7%)=2386304.37元(备注:凡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的竞标报价均为无效竞标。)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谈判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包括:

(1)竞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须在采购人盖章的工程量清单复印件上填写,并将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5)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按本须知第12.3条要求的内容提供);

(6)响应文件辅助资料表;

(7)承诺函;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9)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2.2 竞标函格式

12.2.1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采购文件中的竞标函格式。

12.3 证明谈判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证明谈判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 (1)谈判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否则竞标无效);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否则竞标无效);
-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否则竞标无效);
- (4)谈判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否则竞标无效);
- (5)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否则竞标无效);
- (6)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否则竞标无效);
- (7)项目经理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否则竞标无效);
- (8)谈判供应商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否则竞标无效);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10)谈判供应商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的有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交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11)谈判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对于 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谈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3、竞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谈判保证金

根据玉林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玉市财采(2020)16 号)文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5、竞标答疑

15.1 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谈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开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15.3 竞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 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谈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 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8 项所述份数的

“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竞标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2 谈判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谈判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文件袋,但所制作的文件袋封面都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_____

(3) 项目编号: _____

(4) 谈判供应商: _____

(5) 在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谈判供应商填写响应截止时间)

17.4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5 谈判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导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谈判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谈判供应商的财务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竞标截止期

18.1 谈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楼二楼)开标室,由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谈判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 谈判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参加开标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法定代表人前来的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前来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证实其身份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会情况登记表上签字, 否则视同放弃开标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20.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确认它们是否完整, 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0.3 开标、谈判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代理机构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 20.1 的资格证件, 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按无效标处理, 并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并宣读有效竞标的谈判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由各谈判供应商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响应文件, 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按无效标处理, 并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7) 由采购代理机构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 是否完整, 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并宣读核查结果;

(8) 唱标: 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响应文件, 并由唱标人宣读谈判供应商在其竞标书上承诺的竞标报价、工期、质量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

(9) 宣读工程预算控制价;

(10) 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11) 开标会议结束;

20.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0.4.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0.4.2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名;

20.4.3 谈判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20.4.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4.5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0.4.6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4.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0.4.8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20.4.9 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施工资质、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贰级以上(含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不符合要求或复印件未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20.4.10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0.5 截止至竞标截止时间,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开标。

七、谈判与评标

21. 谈判小组与评标

2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织,采购人将委派代表参与评审工作。

21.2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谈判后,直到发出成交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均属于保密范围,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23. 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响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谈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各谈判供应商谈判的提纲,依次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出疑问,谈判供应商做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谈判供应商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谈判供应商询问,必要时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23.1 谈判原则

23.1.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3.1.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3.1.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3.1.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供应商接触。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谈判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谈判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6.1 评定原则

26.1.1 评标与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与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1.2 评定依据:评标与谈判小组成员将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26.1.3 评定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6.2 评定办法

26.2.1 对资格证明和响应文件构成的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6.2.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6%)。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报价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6.2.3 评标与谈判小组成员将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资格证明和响应文件构成的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6.2.4 评标与谈判小组成员将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6.2.5 评标与谈判小组成员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与谈判小组成员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2.6 谈判供应商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优劣也相同,则由评标与谈判小组成员集体决定推荐顺序;评标与谈判小组成员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结果要书面结果归档备查。

26.3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6.3.1 “谈判小组”将根据最报价最低由低到高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入详评的谈判供应商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第三低者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进入详评的谈判供应商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低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6.3.2 采购人可以确定“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八、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评选出的谈判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评标结果公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竞标结果公告媒体上发布公告。

28.2 谈判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8.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是自己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9、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谈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9.3 确定出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谈

判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9.4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履约担保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31.2.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31.2.2 报价表及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

31.2.3 成交通知书；

31.3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打“*”号标志的条款为采购工程合同必须遵循的条款。

32、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3、如谈判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其他事宜

34、成交服务费

34.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将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5、解释权

3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5.2 通讯地址

35.2.1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30.1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金旺里 47 号 邮政编码：537000

项目联系人：杨献丽 联系电话：0775-3109178

开户名称：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东支行

银行帐号: 2040510104000912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 容县财政局

电 话: 0775-5312616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交公路发〔2009〕221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1、合同专用条款包括《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3、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部分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交公路发[2009]221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中“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容县交通运输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 容县容州镇城西路686号 邮政编码: 537500
2	1.1.2.6	监 理 人: 待定 地 址: 待定 邮政编码: 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6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元/天</u>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u>签约合同价</u>
8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9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0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砂、碎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11	17.2.3	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2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3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u>25%</u> 签约合同价

14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银行同期利率
15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u>10</u> %
16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17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1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谈判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 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保险范围: 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 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_____人民币, 事故次数不限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 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u>容县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21		履约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u>为合同价的 2%, 签订合同前向指定账户交纳。</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 增加内容: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 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路工程函[2006]61号)要求。各谈判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格式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 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 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 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 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对本项目而言, 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1)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 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 严格控制工序质量, 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 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畅通。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b.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7)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8.3 验收

18.3.7 (增加)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另外计量与支付。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路工程函[2005]591号)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金处理:

22.1.2.1 有本项 (1) 目行为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 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 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

22.1.2.2 有本项 (2)、(3)、(5)、(6) 目行为的, 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 按 22.1.2.1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1.2.3 有本项 (4)、(7) 目行为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 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 处每项 1000 元/月次。

22.1.2.4 有本项 (8) 目行为的, 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 项目经理处 2 万元/次, 总工 (或技术负责人) 处 1 万元/次。

b.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不满 25 天, 处 500 元/人·月, 其他主要人员处 200 元/人·月。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 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 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22.1.2.4 有本项 (9) 目行为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或

IV 安全标志 (牌)、线 (绳)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 或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或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22.1.2.5 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 (人) 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5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或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3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
- I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 或
- I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 V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5000 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
- 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 或
- III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 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 元,黄牌警告 3000 元。

b.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b)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 c)、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22.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22.1.4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5. 其它(增加)

25.1 (增加)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 附件五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附件六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附件七 特别约定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 长约__km, 公路等级为____, 设计时速为__, __路面, 有__立交__处; 特大桥__座, 计长__m; 大中桥__座, 计长__m; 隧道__座, 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 履约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2%, 工程开工预付款为 30 %签约合同价; 工程材料、设备预付款为砂、碎石、水泥、钢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但每次工程进度款申请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为 25 %签约合同价; ;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每期工程计量款额中按当期计量款额的 10 %扣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最高限额为 3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金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 签订合同协议书前由承包人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 担保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附件。

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并交付使用, 承包人才可按照规定的格式申请清退履约保证金。

8、工程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 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 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

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_____ (监理人)

附件五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能 力 要 求
技术负责人(总工)	1	具有至少 2 年同类工程施工经验,至少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质检工程师	1	具有至少 2 年同类工程施工经验,至少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测量及计量支付工程师	1	具有至少 2 年同类工程施工经验,至少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至少 1 年安全工作经验,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财务负责人	1	有会计财务工作经验。

注: 谈判供应商一旦成交, 至少应按上表要求投入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附件六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全站仪	台	1
2	水准仪	台	1
3	强制式砼搅拌机(350L 以上)	台	1
4	挖掘机(1m ³ 以上)	台	1
5	发电机组	台	1
6	装载机(50C)	台	1
7	试验检测设备	套	1
8	抽水机	台	1
9	振动棒	台	5

注: 谈判供应商一旦成交, 至少应按上表要求投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附件七 特别约定

- 一、 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要求特别约定（本约定为合同解释的第一顺序）；
- 二、 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技术规范及上级部门的要求，特别制定本约定：

序号		质量要求	处理办法	备注
一 机械 设备	1	强制式搅拌机	机械按要求进场，不符合的机械设备清退出场，且监理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	
	2	三混轴		
	3	振动棒		
	4	养护洒水车		

二 材 料	5	水泥必须由业主提供参考	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场	
	6	细集料必须采用净河沙		
	7	路面基层必须采用级配碎石		
	8	粗集料必须采用碎石		
三 人 员	9	总工每月住工地 20 天以上	施工人员不按要求到场, 不进行计量	
	10	质检员每天到现场检查质量		
	11	资料员按时收集资料归档		
四 工 艺	12	路面基层压实度必须达到 98%以上, 表面平整度、拱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基层不达到压实度要求, 监理不签发下一道工序施工指令	
	13	路面基层厚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基层厚度不达到设计要求不计量基层	
	14	路面混凝土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第一次发现配合比不按设计要求施工停工整顿, 第二次发现返工处理并在计量中扣出 10000 元由第三方处理	
	15	路面厚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第一次发现路面厚度不达设计要求, 停工整顿, 第二次发现返工处理且不计量此路段砼工程量	

16	混凝土路面及时养护	砼路面不及时养护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在计量中扣出 10000 元由第三方养护	
17	缩缝及时割缝	缩缝不及时割缝,第一次发现警告施工单位,第二次发现在计量中扣出 5000 元安排第三方人员割缝	
18	胀缝按规范要求设置	胀缝不按规范要求设置,第一次由施工单位在监理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如果施工单位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在计量中扣出 1000 元/条安排第三方人员处理	
19	混凝土路面有裂缝必须在裂缝处左右各 1 米切割清除,回补混凝土路面	砼路面有裂缝,施工单位必须按监理要求处理,如果施工单位不按监理要求处理,则在计量中扣出 10000 元/处,安排第三方人员处理	
20	基层路面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	基层、里面不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必须停工整顿,整顿后仍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在计量中扣出 2000 元/处安排第三方人员处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谈判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竞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须在采购人盖章的工程量清单复印件上填写,并将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 5、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按谈判文件总则“第12.3条”提供)
- 6、响应文件辅助资料表
- 7、承诺函
-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9、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2)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除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外,还必须须附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核查。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递交、撤回、修改竞标函和响应文件, 与采购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广西硕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在采购人盖章的工程量清单复印件上填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后将复印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6、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2.3 条“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7、响应文件辅助资料表

表 1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表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年 龄		专业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工作经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本表所提供的资料将作为考核项目经理的主要资料来源，谈判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

8、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单位全称):

我方参加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竞标, 若我方成交, 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 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供应商资格, 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谈判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单位全称):

我方在参加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竞标, 并对农民工工资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若成交后,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并同时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2、若我单位成交后,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和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由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先予划支。
- 3、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谈判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10、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发放)

第五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 本项目的谈判小组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人数由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以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及成交标准

(一) 对资格和符合性鉴定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二) 谈判小组将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三)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 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报价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四) 谈判小组将根据最终竞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竞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竞标报价与技术指标相同的, 按谈判供应商信誉优劣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名单。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服务商, 有效竞标报价最低者的第一成交候选服务商可以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五) 谈判小组认为, 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最低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本次服务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服务商递补, 以此类推。